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10 年 7 月 12 日第 180004 號、180076 號及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180095 號公告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幼兒園	懸缺	1 名	備取 2 名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5次 報名資格	同上(第4次報名資格)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資料

-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 二、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s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 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 報名時間

一、 日期：

第1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本校幼兒園，電話：06-5754495 或 06-5751062 轉 17

三、 應繳證件：【(二)~(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5 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8月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2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3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4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5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幼兒園教室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自訂主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二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三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四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五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教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到本校(園)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 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學前普通班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3 _____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4 _____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附件2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聘期自 110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經錄取報到後，須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